证券代码: 002766 证券简称: 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49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会议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3 年 9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 30;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3 年 9 月 15 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: 15,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5: 00。

- (2) 会议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会议室。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蔡新辉先生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9,449,853股,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2720%,其中:

- 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3,247,3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625%;;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,202,4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0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金杰、王兵到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 193,247,396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; 网络表决情况: 同意 106,007,057 股; 反对 195,40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99,254,4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9347%; 反对 19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49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95.8341%; 反对 19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5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: 同意 193,247,396 股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; 网络表决情况: 同意 106,007,057 股; 反对 195,40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99,254,4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9347%; 反对 19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49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95.8341%; 反对 19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65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、黄金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《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,无临时提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6日